

香港包銷商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香港分行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Natixis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Societe Generale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於2018年11月29日或前後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21,4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無償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供發售但未獲承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候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以下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出現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巴哈馬、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國、日本、馬爾代夫、印尼、馬來西亞、毛里求斯、摩洛哥、墨西哥、塞內加爾、泰國及土耳其(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ii) 出現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經濟、監管、信貸、市場或貨幣事宜或狀況或外匯管控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改變,或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或體制的改變,或重新評估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變更)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涉及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自願或強制性宣佈其脫離歐洲聯盟經濟暨貨幣聯盟的意圖的任何事件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或
 - (iii)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

包 銷

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部門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政府部門實施)、倫敦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體質改變或美元、歐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件；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作出或對其作出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實施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無論任何形式)；或
- (v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敵對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宣佈進入全國緊急狀態或戰爭或任何其他全國或國際性災難或危機；或
- (viii) 出現於或影響(直接或間接)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的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在一般性原則下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暴亂、民亂、公眾動亂、民眾暴動、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包括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或該等有關／變種疾病)、疫症、爆發疾病、經濟制裁、地震、恐怖活動、火山爆發、罷工、勞工糾紛或停工)；或
- (ix)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交易狀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產生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或發展的事件；或
- (x) 任何董事被控可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任何政府、監管實體開始對任何董事的上述職責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或政治或監管實體宣佈其將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離職；或
- (x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公佈其有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被威脅或唆使針對本集團或復星國際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法律程序；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或
- (xv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就全球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就全球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且聯席代表單獨認為將予披露事宜的情況對全球發售的市場營銷或實行構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聯席代表的事先書面同意)；或
- (x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件或該等風險發生；或
- (xix) 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x)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償還或支付其任何債項，或本集團須於指定期限前償還或支付債項，或本集團承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無論如何造成及無論可否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

而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或共同絕對認為，

- (A) 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公司或本集團表現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能否成功或市場性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受水平或發售股份的認購或分配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要部分，或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按照預期方式履行或執行或進行發售股份交付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D)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重要部分(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聯席代表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任何新聞稿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發出的與聯交所及證監會的通訊(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變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意見、意向或預期(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並非公平誠信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就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或

包 銷

- (iii) 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iv) 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責任(對任何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其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除外)；或
- (v) 嚴重違反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使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含誤導成份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財務或其他)、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或表現方面出現或涉及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發展；或
- (vii) 對於刊發載有按其各自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的香港招股章程須徵得其同意的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對刊發載有按其各自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引述該等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的本招股章程而各自發出的同意書；或
- (viii) 就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無償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授出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被施加約制(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拒絕授出；或
- (ix) 發生或發現任何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事項，而該等事項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發佈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嚴重遺漏；或

- (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就全球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按彼等絕對全權酌情權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
- (b) 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除發售外，否則未經聯席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如適用)或任何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擁有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任何上述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公司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該等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本公司股份或該等證券(如適用)配發或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任何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會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交易、要約、協議或公佈將不會令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第10.07(3)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顯示其將會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股份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

包 銷

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股份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股份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及／或一批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

- (c)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我們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i) 在彼等當中任何人為獲得一項真正商業貸款而將彼等當中任何人實益擁有的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不論直接或間接)時，隨即將有關抵押或質押事宜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數目知會本公司；及
 - (ii) 在任何控股股東接獲任何股份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將出售任何獲抵押或獲押質的股份的指示(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時，隨即將該等指示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

復星國際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借股協議外，未經聯席保薦人(為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將不會及促使概無其聯屬人士不會於本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止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包括以變更任何信託的受益人的組成或類別的方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同意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質押、抵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存管處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包 銷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所指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不論本公司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禁售期完成)。

在不限制上文的情況下，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其將於禁售期任何時間：

(i) 在其為獲得一項真正商業貸款而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隨即將有關抵押或質押事宜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證券數目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及

(ii) 在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將出售任何獲抵押或獲押質的股份或證券或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的任何指示(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時，隨即將任何該等指示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補償，包括(其中包括)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佣金及開支以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收取全球發售中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不少於1.8%的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聯席保薦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支付相當於不超過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總發售價0.5%的獎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無償股份獎勵計劃下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發售價為17.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

包 銷

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每股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每股0.0027%)、經紀佣金、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全球發售相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43.7百萬港元。

本公司應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共600,000美元(不計開支)的保薦費。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任何股權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股份期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在超額配股權的限制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在本文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購買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購買人購買彼等各自適用的國際發售股份部分。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股份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授權發售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發售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允許以及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所允許者外，否則概不得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銀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載述如下。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訂立的協議，所有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聯屬人士除外)均不得就分派發售股份(無論在開放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達成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股份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開放市場現行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b. 所有銀團成員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以及禁止進行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縱及股票市場操縱等條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世界各國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自身及其他人利益從事一系列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貿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我們的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行事、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諸如證券交易所上市衍生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使股份成為其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的一部分。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直接或間接參與買賣股份的實體進行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該等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項目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將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之一)作為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發生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價波幅，且此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無法預測。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條件。